

Letterhead of Hutchison Telecom

Submission from Hutchison Telecom tabled at the Bills Committee Meeting on 26.3.2001

和記電訊對《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及
有關附屬法例的擬稿發表意見

- 本公司支持電訊管理局發出四個第三代網絡牌照，並對當局提出快捷及根據同一標準甄選所有競投者的「預先評審」方式表示歡迎。
- 對於當局發出的《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本公司期望條例修訂後電訊管理局在行使其新賦予的權力時首要保障消費者及電訊業界的利益，並維持公平公正的原則。
- 本公司尚對《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其他細節存有疑問，例如競投者是否應有隨時退出的權利，及在徵收網絡商的專營權費上如何清楚界定其實際營業額(network turnover)的計算範疇等，我們會就以上的問題提出意見並詳列在將呈交的意見書上，希望當局再加以研究。
- 電訊管理局建議採用保密的競投方式，在競投的過程中競投者不會知道其他競投者的身份、數目及對方的出價，本公司則對此競投方式是否能達至高透明度表示疑問，我們期望競投牌照的方式能在高透明度及有助 3G 市場發展的經濟效益的前題下進行。
- 電訊管理局曾表示 3G 競投並非著眼於政府庫房的收益，但本公司對當局建議的競投過程是否切合其原有宗旨仍有保留，當局提出競投要等待排行第四位的競投者決定退出時才終止，並以其退出前的最後出價作為全部四家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商所需支付的專營權費，但本公司認為競投過程至第五個競投者退出而剩下四位競投商時已可完成。

- 此外，本公司亦希望當局於立法定案前儘快公佈 3G 技術性備忘錄(Information Memorandum)內的資料，包括「預先評審」的具體細則如鋪設網絡的最低要求、指定按金的金額等，同時亦應對有關 MVNO 所須履行責任有清楚界定，以及確定網絡商開放網絡予 MVNO/NSP 所得的合理投資回報，儘早公佈有關資料可讓業界有更多時間研究及發表意見。